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8日起新增以下机构为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中证2000ETF;增:基金代码:156566)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6577
 - 网址:www.htsc.com.cn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6776/4008-888-999
 - 网址:www.cjsc.com.cn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8-108
 - 网址:www.ccb.com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电话:95548
 - 网址:sd.citics.com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48
 - 网址:cs.citics.com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48
 - 网址:sc.citics.com
-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00-4800
 -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新增以下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定业	是否定业	是否转换	是否参加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6	否	否	是	是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9	否	否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解除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率均不设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由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和费率,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关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基金转换业务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 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673
 - 网址:www.i618.com.cn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00-4800
 -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有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4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公司将按本次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需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经核准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4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基
基金代码	090888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础项目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6
截止日基金份额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37.202,05344
相关除数	7.440,41069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 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用如下方法咨询: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2日10时至2024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上海福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1006666股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三板代码,股票代码835091)。
- 二、起拍价:59.33万元 起拍价:42万元; 保证金:5万元; 增价幅度:0.4万元及其倍数。
- 三、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点显示为准)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价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点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价,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 三、特别提醒:本次拍卖标的物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再次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本次拍卖买受人须开沪深A账户,然后向证券公司申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4年1月16日通过司法拍卖机构向法院提交文书而申请材料,来院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加。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5921919876 杨先生 121-6355035 秦先生(辅助机构)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旧场路68号四楼 举报电话:021-34254567-83051 法官电话:021-34254567-84011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 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用如下方法咨询: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
- 二、增加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R010810 CR010811	湘财久期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R030007	湘财长利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供的以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相关约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 <https://xcib.com.cn>

三、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扣协议为准,但不得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定期自动代扣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并与投资者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三、交易确认

以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有关约定。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元隆L1,股票期权代码:037001。
-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7,3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行权价格为23.87元/份。
- 3.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授予了各方权利义务。
- 5.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777,358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7元/份,本次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 6.具体行权事宜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以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股票期权授予及简称
 - 股票期权代码:元隆L1
 - 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 二、股权激励模式
- 股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定向增发向公司入股普通股期权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三、等待期届满说明
-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于2023年11月26日届满。
- 第三个行权期满足的行权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7,3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总经理	4.70	0%
2	张升	副总经理	9.26	0%
3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4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5	张欣	董事、副总经理	10.66	1.37%
6	吕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7.97	1.03%
	合计		42.94	2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127.484	77.008%
	合计		170.438	97.288%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存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股权激励、配股或转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管张勇、王升、赵杯东本次行权数量为0份,不参与本次行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佐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资金金额: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揭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6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膜	公司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投资项目	公司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威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导电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德利来	120,119.56	22,352.06
5	常州市新材料产业基金暨新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建设	公司	30,010.68	1,846.26
	合计		262,817.23	136,885.3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注: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7,3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总经理	4.70	0%
2	张升	副总经理	9.26	0%
3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4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5	张欣	董事、副总经理	10.66	1.37%
6	吕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7.97	1.03%
	合计		42.94	2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127.484	77.008%
	合计		170.438	97.288%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存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股权激励、配股或转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管张勇、王升、赵杯东本次行权数量为0份,不参与本次行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注: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7,3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总经理	4.70	0%
2	张升	副总经理	9.26	0%
3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4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5	张欣	董事、副总经理	10.66	1.37%
6	吕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7.97	1.03%
	合计		42.94	2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127.484	77.008%
	合计		170.438	97.288%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存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股权激励、配股或转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管张勇、王升、赵杯东本次行权数量为0份,不参与本次行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注: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7,3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总经理	4.70	0%
2	张升	副总经理	9.26	0%
3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4	陈海	财务总监	2.79	0.36%
5	张欣	董事、副总经理	10.66	1.37%
6	吕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7.97	1.03%
	合计		42.94	2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127.484	77.008%
	合计		170.438	97.288%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存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股权激励、配股或转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高管张勇、王升、赵杯东本次行权数量为0份,不参与本次行权。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